

控方舉證完畢 法官宣佈裁決

「佔中」9男女

6罪表證成立



「佔中九男女」包括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及其餘6名被告，分別被控串謀犯公眾妨擾罪、及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等6宗罪，案件昨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第八天審訊。法官在控方舉證完畢後宣佈，裁定9名被告的6項控罪俱表證成立。控方在過去多日，在法庭上播放大量錄影片段及由證人出庭舉證，清晰顯示各被告在當時的「所作所為」均涉嫌觸犯「公眾妨擾」或「煽惑」情況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、陳淑莊、邵家臻、張秀賢、鍾耀華、黃浩銘及李永達，分別被控串謀在中環或附近公眾地方造成非法阻礙、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等。法官昨日在控方舉證完畢後，宣佈9人表證成立。

「商討日」起早有預謀籌備經年

由於首被告戴耀廷選擇不自辯，亦不傳召證人，昨日由次被告陳健民開始自辯（見另稿）。根據過去數日的呈堂片段所見，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3人於2013年6月9日曾到香港大學展開首次「佔中商討日」時，稱已進入「組織裝備期」，又呼籲與會者將訊息帶回社

區，帶動更多人支持「佔中」，顯示「佔中」是早有預謀，籌備經年。

3人與陳淑莊、邵家臻等部分被告於2013年「七一」集會上，亦曾說過知道發起「公民抗命」是違法的，但仍表示「不怕被捕，會自首，亦不抗辯」。

2014年9月27日，即所謂「佔中」正式啟動前，片段可見各被告輪流在集會現場的「大台」發言，多次呼籲群眾叫親友前來聚集及提供物資支援，又叫集會群眾組成人鏈阻擋警方等。

「啟動日」示威者阻路碰撞警察

首被告戴耀廷在9月28日凌晨宣佈「佔領」中環正式啟動，並

揚言行動會升級。次被告陳健民則建議示威者阻塞要道及攔截車輛。至28日下午，龍匯道、分域碼頭街和龍和道一帶的交通已被人群阻礙。

控方證人指，28日下午「佔中」期間，金鐘夏慤道有13名警員及4名市民受傷，消防及救護車奉召前往救援時，沿途「有過千人擋晒成條路」，即使消防車響號及閃燈亦無人讓路，要不斷繞道才能抵達。

警方時任中區助理分區指揮官林鴻釗則指，他與同袍三度遭示威者阻擋去路，包括前往協助被示威者「反包圍」的數名重案組探員和一名被捕示威者離開時，遭逾50名至60名示威者阻擋，示威者除以身體阻擋去路，更大力碰撞警察身軀。



張秀賢

●一項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
(2014年9月27至28日期間，分別於金鐘添美道煽惑他人非法阻礙添美道的公眾地方及道路)

黃浩銘

●一項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
(煽惑他人阻礙分域碼頭街的行車道)

鍾耀華

●一項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
(2014年9月27至28日期間，分別於金鐘添美道煽惑他人非法阻礙添美道的公眾地方及道路)

朱耀明

●一項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罪
(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2日期間，串謀在中環或附近公眾地方造成非法阻礙)
●一項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
(2014年9月27至28日期間，分別於金鐘添美道煽惑他人非法阻礙添美道的公眾地方及道路)

戴耀廷

●一項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罪
(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2日期間，串謀在中環或附近公眾地方造成非法阻礙)
●一項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
(2014年9月27至28日期間，分別於金鐘添美道煽惑他人非法阻礙添美道的公眾地方及道路)

陳健民

●一項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罪
(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2日期間，串謀在中環或附近公眾地方造成非法阻礙)
●一項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
(2014年9月27至28日期間，分別於金鐘添美道煽惑他人非法阻礙添美道的公眾地方及道路)

陳淑莊

●一項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
(2014年9月27至28日期間，分別於金鐘添美道煽惑他人非法阻礙添美道的公眾地方及道路)

李永達

●一項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
(煽惑他人阻礙夏慤道的行車道)

邵家臻

●一項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
(2014年9月27至28日期間，分別於金鐘添美道煽惑他人非法阻礙添美道的公眾地方及道路)

陳健民辯稱：以爲只「佔」數天

特稿

為「佔中」計劃擬定四部曲，但就聲稱他們一直堅持與政府「談判」，拒絕提早「佔中」，但其後政府「無展現談判誠意」，他們應學聯的「要求」宣佈提早「佔中」，又稱以為「佔領」只會持續數天云云。

「佔領」區域擴大 原非計劃之內

陳健民昨日在自辯時聲稱，「公民抗命」的參與者，是要通過「自我犧牲」及負上刑責，去「感召」社會關注「不公義」的社會現況。

他續稱，他提出的「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」，是希望民眾能夠「平靜」及「莊嚴」地「佔領」中環，不會對任何人使用武力，並承認自己和戴耀廷、朱耀明曾在發表的文章中提到參與者即使被控都不應該抗辯。

辯方資深大律師就質問，他何以現在以不認罪方式出庭自辯。陳健民聲言是因為「控罪不合理」，而有關控罪會對言論自由「影響深遠」，又稱自己倘僅被控涉及未經批准集會的控罪，他就不會自辯。

陳健民又提到他們計劃「佔中」的4個步驟，包括「舉行商討日」，「民間公投授權」，「與政府進行談判」，並在與政府「談判」失敗後才會「佔領中

環」而計劃的「佔領」地點是遮打道行人專用區、遮打花園及皇后像廣場，其後被「佔」的銅鑼灣、金鐘、旺角等並非他們計劃的一部分。

他聲稱，自己和戴耀廷、朱耀明3人在當年提出「真普選」方案並經過「公投」，即聯絡政府官員尋求對話，但政府一直沒有回覆，至2014年7月29日才獲機會與時任政務司司長的林鄭月娥會面，但過程中感到「政府不願意進行實質談判」。

提早宣佈「佔中」 歸咎學生催迫

至「佔中」前夕的9月27日上午，陳健民稱，自己收到戴耀廷的電話，指金

鐘情況「很危急」，希望一起前往了解。他們抵達時，不斷有學生指罵他們，稱「年輕人已做咗好多嘢」，且要求他們馬上宣佈「佔中」。

他聲稱，自己最初仍想維持在10月1日才「佔中」。當日下午，在與「泛民主派」領袖商討，包括應否提早「佔中」、若提早是否照原定計劃進行、若在添美道開始佔領應否延至夏慤道等。後來，考慮到夏慤道交通繁忙，一旦延停會非常危險，所以並不建議。

他們又與學生領袖團體討論，「學民思潮」指因黃之鋒已被捕，故未能給予任何決定。學聯則希望獲他們支持，但須召開常委會決定是否容許他們宣佈提

早「佔中」。

28日凌晨1時半，學聯代表通知，常委會通過同意他們3人在添美道宣佈提早「佔中」。宣佈時，陳健民稱自己在台上強調，要求參與者遵守和平非暴力原則，被捕時不要與警方發生衝突。在宣佈提早「佔中」後，有人拍掌歡呼，但亦有人向學聯投訴，批評他們騎劫學生運動，不少人更陸續離開，令他們「大受打擊」。

陳健民稱，他們3人及「學生領袖」發言挽留，但未能阻止眾人離去，有「學聯領袖」見狀一度不讓3人站在台上，他們惟有只坐台邊，而在宣佈啟動「佔中」後，原本聚集的數千人至黎明只餘數百人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■「佔中」示威者多次暴力衝擊警方防線，與「佔中」發起人宣稱的「愛與和平」大相逕庭。
資料圖片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8年11月 星期五
4897001360013
30 星
大致天晴 間有陽光
氣溫20-24℃ 濕度65-85%
港字第25095 今日出紙3疊10大張 港售8元



雲報紙



Android



文匯網



早安香港



Apple iOS



文匯報微信